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3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31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0 月 27 日

7、出席对象：

（1）2025 年 10 月 27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新坪路 7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需逐项表决：《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2.01	《关于修订〈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修订〈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关于修订〈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关于修订〈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关于修订〈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关于修订〈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关于修订〈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关于修订〈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9	《关于修订〈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 年）〉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相关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议案 2 需逐项表决，审议议案 1.00、2.01、2.02、2.03、3.00、4.00、5.00 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3.00、4.00、5.00 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 84 号鼎盛华世纪广场写字楼 22 层。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二）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婷

联系电话：0471-3291630

传真：0471-3291625

联系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 84 号鼎盛华世纪广场写字楼
22 层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4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88”，投票简称为“金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0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0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2.00	需逐项表决：《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2.01	《关于修订<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3.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年）〉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注：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相应表决意见栏内划“√”。

股东：

股东账户号：

持股数：

是否具有表决权： ☐是 ☐否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盖章）：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